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和负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捕集二氧化碳 24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20 号

中和负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DRJHFD7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和负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捕集二氧化碳 24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和负碳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捕集二氧化碳 24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442000-04-01-517002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36 号金日铝业厂房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5′ 42.049”，北纬 22° 34′ 17.745”），项目主要从事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（CCUS）研发，年捕集二氧化碳 24 吨、年产沉淀碳酸钙 143.864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

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拆包、上料、布料、输送、出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经车间水喷雾装置处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；实验室测定废气（颗粒物、氯化氢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生活污水 180t/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实验室废水 2.76t/a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

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、沉淀碳酸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实验室药剂废包装物、实验废样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

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6 日